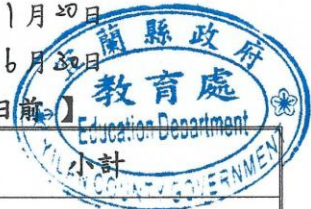


宜蘭縣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

115學年度第1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115年8月31日至116年1月20日

115學年度第2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116年2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

公告日期【第1學期115年7月1日前、第2學期116年1月1日前】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學期/月數	
學費	4,600 元	1學期	4,600 元
材料費	220 元	4.5個月	990 元
活動費	124 元	4.5個月	558 元
午餐費	900 元	4.5個月	4,050 元
點心費	800 元	4.5個月	3,600 元
與「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收費總額」一致		總計	13,798 元
家長會費	100 元	1學期	
保險費	266 元	1學期	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收取

【減免收費規定】

- 公立幼兒園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 「2-4歲弱勢家戶幼兒」就學費用由宜蘭縣政府(含公彩盈餘)及教育部補助。
- 上開第1、2點擇優補助。
- 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及就讀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之公立幼兒園，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 公立幼兒園113-115學年度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數額業配合物價調整之，所調增費用由政府另案補助辦理，不另增家長收費負擔。
-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費收費方式：
 - 辦理時段：16:00 - 18:00。
 - 家長繳費數額：每月參加者，342 元/月；臨時參與者，經園方確認其服務之師生比符合「宜蘭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後，每名幼兒每小時50元；家長繳費數額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補助。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及其他情況特殊者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由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全額補助。



【其他注意事項】

-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之「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 幼兒就學補助款採「學費及2至5歲低收、中低收其他費用補助逕予免收並由三民國小墊付」。(以幼兒園實際辦理情形)